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到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公司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信

托·华友钴业第一期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与管理人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思颀新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336,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714%（以截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总股本 1,597,923,056 股计算），成交总金额约为 30,657.70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 70.69 元/股。至此，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到期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36,8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次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与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2、本次持股计划卖出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

意。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

2、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其财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